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350號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代 理 人 張金政

債 務 人 鑫正發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俊佑

一、債務人鑫正發有限公司、陳俊佑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
(一)800,000元、(二)3,200,000元，及均自民國113年3月28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
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
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
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
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- 01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02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